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415）

府法訴字第 1020101692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18 日彰溪漢建字第 1020001887 號函附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承租坐落本縣○土地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飲酒店業（市招：台灣情 附設卡拉 OK）營利（位於溪湖都市計畫內住宅區），經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於 101 年 10 月 4 日現場稽查，查獲訴願人為負責人並有經營商業行為之事實，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2 月 18 日彰溪漢建字第 102000188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行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承租位於○（門牌：大突里大同路 181 號）經營視聽歌唱業，有申請營業登記及繳稅，縣府稽查當日已無營業行為，在稽查之前已辦理停止營業，101 年 10 月 9 日稅捐處來店勘查並簽名確認本店已無營業行為。又本營業場所位於溪湖都市計畫內住宅區，有消防設備、隔音設施、公共意外險及防火設施，有注意是否吵到鄰

居安寧。經營歌唱業是為了生活，至今因困難重重，已停止營業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承租坐落彰化縣○土地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飲酒店業（市招：台灣情 附設卡拉 OK）營利，因系爭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
- (二) 訴願人在都市計畫住宅區內違法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飲酒店業之商業行為，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不妥云云。

理 由

-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
- 二、經查，訴願人於本縣○（○）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飲酒店業（市招：台灣情 附設卡拉 OK），該地係屬都市計畫土地，其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有卷附彰化縣溪湖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可稽，本府於 101 年 10 月 4

日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為負責人，該店內有 1 間包廂式 KTV，有經營商業行為之事實，認為訴願人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情事，遂以本府 101 年 10 月 9 日府建商字第 101029495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逕依權責卓處，此有本府 101 年 10 月 9 日府建商字第 1010294951 號函、本府聯合查報小組稽查商業活動現場紀錄表影本在卷可稽，該違規事實堪信為真實。

三、次查，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5 日核准設立「○」，地址為本縣溪湖鎮大同路 181 號，核准停業起迄日期 97 年 2 月 24 日至 101 年 10 月 8 日，惟訴願人卻於登記停業期間仍有繳納營業稅及娛樂稅之紀錄，顯然訴願人實際上並無停止營業之行為，此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及訴願人提供之 101 年 4 月至 6 月營業稅及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日繳納期間之娛樂稅繳款書在卷可稽，則訴願人稱本府稽查當日已無營業行為，顯不可採。又訴願人稱 101 年 10 月 9 日稅捐處來店勘查確認本店已無營業行為，縱然屬實，亦屬系爭違法事實發生後之行為，並不影響其違規行為之成立。核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2 月 18 日彰溪漢建字第 1020001887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整，並勒令停止使用行為，揆諸前揭法令規定，並無不合。至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
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
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
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
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
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

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